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持續關連交易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通過本公告就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作進一步闡述。

定價政策

本集團已設訂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尤其是，當本集團需要就其項目工程安排裝飾和設計服務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邀請最少兩名獨立承包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交標書以供本集團甄選。位於總部的成本管理部、區域管理及項目公司負責招標流程，審閱招標文件並基於多個因素釐定中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經驗、技術、往績及聲譽、價格及付款條款。甄擇流程及結果將予存檔，並交由招標審查小組作審閱及最終批准，最後再與中標的服務提供商簽訂有關具體合同。

倘若中梁全築為被選定的供應商，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在未正式簽訂前須交由成本管理部審閱，以確保遵循合作框架協議內的相關一般原則並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黃春雷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